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6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36线惠东紫金 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36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惠东府〔2024〕1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惠东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9.3949公顷（耕地0.8044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1296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4681公顷（耕地0.048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026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9.9956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国道G236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

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